

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

一、供应商（包括采购项目投标人、响应人等潜在供应商，下同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列入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，并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2年内（含2年）不得参与公司采购活动。

（一）不遵守评审现场纪律，严重扰乱评审秩序的；

（二）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，影响采购活动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（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）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未能根据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；

（四）中标/中选后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，给公司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；

（五）中标/中选后违反投标、响应承诺或合同约定，擅自提高价格、降低质量标准、无故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，给公司工作造成影响，情节较轻的；

（六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方式进行投诉的；

（七）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，在供应商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，但违约情节较轻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情节较轻的行为；

（九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，但不严重的。

二、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列入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，并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2年以上不得参与公司采购活动。

（一）向公司工作人员、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工作职责的；

（二）与公司工作人员、其他供应商或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、干扰正常采购秩序的；

（三）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、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/中选的；

（四）中标/中选后，不按照招标文件/采购文件和中标/中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/响应文件签订合同，或者要求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；

（五）合同签订后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；

（六）擅自将中标/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违反招标文件/采购文件规定，将中标/中选项目转包给他人的；

（七）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项目时间的；

（八）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，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、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九）提供虚假材料、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、诬告、陷害等行为的；

（十）不履行合同约定，在供应商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，违约情节严重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。

三、违反公司《合同廉洁行为规定》的，公司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，并自列入黑名单之日起2年以上不得参与公司采购活动。

四、供应商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主要依据：

（一）评标委员会（评审小组）、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文件，司法机关的相关生效判决、裁定、决定等；

（二）股东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材料或处理决定；

（三）项目需求部门、使用单位对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评

估意见；

（四）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。